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及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

拟对“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末，“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末，“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结项、变更及终止后，本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

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年份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466,066.635.50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15,959,147.71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020年11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发行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Z11190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46,0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34,414.81	33,122.84
2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9,120.16	47,828.19
3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61,437.84	60,145.86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47,533.36	46,341.89
5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157.15
	合计	246,066.67	241,595.92

2024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提前至2024年12月，将“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提前至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及“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提前至2025年12月。

2025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39.85万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262.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万元)
1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47,828.19	40,333.07	7,495.12
2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61,437.84	31,420.34	28,752.52
3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46,341.89	36,316.43	10,025.46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4,157.15	54,157.15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				46,260.10元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后净额				4,942.68元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1,188.78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V补充,51,188.78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预计共计51,188.78万元(节余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942.6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情况为准)。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万元)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46,341.89	36,316.43	10,025.4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4,157.15	54,157.15	-

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1,904.8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各项功能模块均通过了严格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及试运行验证，系统整体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均达到预设使用标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需求。

(二)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建设情况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应用集成及数据治理平台开发、云计算平台搭建、电子商务SaaS系统搭建等。截至目前，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均已完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要求。具体如下：

1.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成功搭建涵盖数据资产、服务门户、元数据管理等核心模块的平台，实现多源数据接入、数据治理管控、安全审计等功能，支持数据管理、隐患整改治理、风险分级管控等业务场景，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与安全保障水平达到预期标准；

2.应用集成及数据治理平台：支持应用性能监控、应用异常告警、应用资源使用、应用业务分析、服务器监控等应用功能模块，实现网站数据分析、营销数据统计、销售数据统计等数据管控能力，覆盖服务器、容器云、数据库等多种监控对象，同时建成工艺管理、场景管理、数据报表导出等业务支撑功能，全面适配业务运营需求；

3.云计算平台：构建包含流程设计器、高危人侵检测阻断、智能任务调度节点控制器、集群控制器、云控制器、工业大模型应用等核心模块的云计算平台，实现任务调度统计、敏感数据动态脱敏、集群管理等功能，支持数据定期备份、信息、信息流-监控管理、故障自愈等服务，平台适配与扩展性良好；

4.电子商务SaaS服务体系：开发完成跨部门业务流程跟踪、线索管理、产品活动管理、核心模块、上线订单管理、竞拍相关功能，具备“告监测、多维度评价、云端存储与文档检索能力，同时实现营销推广推广、客户行为分析等服务，全面提升电商业务与客户需求。

(三)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是得益于AI技术的快速发展，有效替代了部分人工工作，项目对新增人员的需求降低，不仅减少了整体人力成本，也同步缩减了对办公空间的刚性需求，新增办公场所购置及配套设施支出显著降低。

二是基于AI技术的高速发展，有效替代了部分人工工作，项目对新增人员的需求降低，不仅减少了整体人力成本，也同步缩减了对办公空间的刚性需求，新增办公场所购置及配套设施支出显著降低。

三是通过采用弹性云产品替代原计划的实体硬件采购，公司优化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避免单独租赁服务器，并建立全周期成本管控机制，严格审核运营与间接费用，实现降本增效。

四是通过引入AI大数据领域技术专家，研发更高难度的核心项目，在无经验牵引和研发投入上进行了战略性追加。重点投入核心算法专利、专业软件授权、数据资源许可以及研发人员薪酬、算力租赁、测试验证等方面，确保了技术领先性和项目长期竞争力。

(四)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受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影响，房产购置成本、持有成本及后续处置风险均显著上升，同时项目对新增人员及办公空间的需求降低。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当前及未来房地产市场趋势的审慎评估，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在当前背景下继续推进募投项目中购置房产内容，将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及经营风险。不仅无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预期价值，还将持续占用公司大量募集资金及配套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日常经营活动的灵活性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弹性云服务模式的启动，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及硬件设备、带宽租赁、工程建设等服务的投入需求也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五)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建设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打造公司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运营体系。公司计划推进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开发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各物流设备互联互通，运单一键发运、运力发布、竞价比选、信用管理、运费核算、运费结算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分配运力，规划有效的物流路径，实现货与车的无缝衔接，整合仓储资源、货源、运力资源，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万元)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60,145.86	31,420.34	28,752.52

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2,094.5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预定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一)通过智慧物联网系统的开发，实现了运力资源的集约化调度和管理

项目成功研发并上线了功能完善的无车承运平台，严格遵循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办法要求，实现了货源发布、车源搜索、智能匹配、竞价选择、在线签约、全流程订单管理、智能调度、全程可视化跟踪(实时定位、轨迹回放)、电子单流转、在线对账等核心功能。平台已完成与主流业务系统的对接，确保业务数据、信息流、资金流、票据流“四流合一”，实现了合规化运营。

通过构建开放、协同的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该项目成功实现了对优质承运商或运力资源的系统性整合与智能匹配，形成了覆盖广泛、响应敏捷、服务规范的协同化运力服务体系。该平台深度融合公司旗下各垂直电商业务体系，贯穿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日常运营场景，构建了从货源组织、运力匹配、路径优化、过程监控到电子结算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系统依托物联网感知与大数据分析能力，将传统分散、非标的物流环节转变为标准化、可追溯的物流感知，打通了供应链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屏障。通过智能算法驱动，平台实现了对物流需求的精准预测与运力资源的动态适配，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输效率与资源利用率。同时，全程可视化监控与异常预警机制，进一步增强了物流服务的可靠性与时效保障。

(二)构建了全流程、智能化的物流安全监控系统

项目构建了覆盖从物联网感知、车载智能终端、人工智能视觉分析技术到核心架构的物流安全监控系统及溯源体系。该系统构建了覆盖运输全过程的立体化感知网络，能够对车辆实时位置及行驶轨迹、驾驶员行为状态、货物所处环境的温度变化、车厢门开关状态等关键数据进行持续监测与数据回传。基于深度学习的计算机视觉算法可精准识别驾驶员疲劳驾驶、分心、操作等存在风险行为，结合多维传感器数据融合分析，形成了对运输全过程状态的实时评估与预警能力。

系统建立了分层、分级的智能预警规则引擎及应急处置机制。针对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路线偏离、异常长时间停留、异常车速异常、驾驶员危险操作、电子封条非法开启等数十类风险场景，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并触发多级预警。预警信息通过实时推送与主动鸣笛、车载语音提示等多种渠道实时同步，实现对风险事件的即时干预与主动管控，真正将传统的“事后追溯追责”模式升级为“事前风险预警、事中动态干预”的主动安全管理体系。

(三)打造了数据驱动的智慧物流智能分析系统

项目从不同维度成功构建了多套一体化的智慧物流智能分析平台。平台深度融合了运输体系系统、物流安全监控系统及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的全链路数据，通过统一的数据治理框架与算法架构，形成了标准化、高质量的工业级物流数据资产库。

基于这一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并持续优化了一系列核心智能分析功能模块。在需求侧，通过时序预测与机器学习模型，实现了跨区域、线路维度需求侧的精准预测；通过波动分析，在网络分析层面，能够动态识别物流流量热点、瓶颈区域与网络韧性薄弱环节；在路径优化方面，融合实时路况、天气、车型约束等多重因素，为运输路径提供动态、多目标的优化路径规划建议；在风险管理维度，构建了涵盖承运商信用、运输异常、环境扰动等多因素的供应链风险画像与预警体系。

(四)交易与结算

公司将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赎回起始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持有人将被全部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在册并有相应“博23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结算

截至2026年1月12日(赎回截止日)起，距离2026年1月16日(“博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16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2日(赎回截止日)起，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公告日：“博23转债”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6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679元/张(即100.06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根据本公司《约定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times i/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周末不算)的总天数，计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100.0679\times 100\times 0.8\%/365=0.0679$ 元/张

当期转股价=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0679=100.0679$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赎回起始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持有人将被全部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在册并有相应“博23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结算

截至2026年1月12日(赎回截止日)起，距离2026年1月16日(“博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16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1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对象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67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45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每一位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同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网上缴付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679元/张。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关于连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期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三是公司有效控制和规避了大规模硬件采购与带宽冗余，通过按需使用公有云基础设施，替代传统自建IT服务器，在存储阵列等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并依托云厂商骨干网络资源，避免了独立高成本机房租赁，显著节约了硬件设备及网络通信支出。

此外，公司强化项目成本管控，对各项间接费用严格把关，对内部资源统筹调度，高效复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930.27万元(暂估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1.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情况

该项目旨在建设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打造公司产业互联网的数据支撑体系。按照公司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战略，公司将推进数据支撑体系建设，在数据的采集、处理和模型构建等层面引入机器学习机制，提高大数据处理效率，为平台的智慧算法建立可自主学习的高效人工智能机制，不断提升平台大数据服务能力，以增强公司的核心数据资产和产业链话语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万元)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47,828.19	40,333.07	7,495.12

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943.29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实现了功能模块完成了严格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及试运行验证，系统整体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均达到预设使用标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互联网战略实施的需求。具体如下：

①电商大数据平台建设目标全面实现

项目成功搭建了覆盖公司全业务场景的电商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全大数据资源的高效清洗、存储与高效管理，使公司运营层面沉淀的数据体系更具价值，为后续算法研发与智能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②多元推荐算法模型研发目标圆满完成

项目成功研发了适配公司电商业务体系的推荐算法模型，充分挖掘了人工“智能技术”对电商平台的核心效应，算法精度与应用适配性均达到预设标准，有效支撑了平台个性化推荐与运营效率提升。

③基于商品相似度的推荐算法”等七大核心推荐算法模型全部落地，所有算法模型均针对公司电商业务特性与产业数据特征进行了专项优化，例如针对涂料、玻璃等工业品类，强化了商品规格、技术参数等特征的权重；针对粮油、卫生用品等消费品类，突出了用户评价、销量趋势等特征的影响。通过将公司垂直电商平台的行业交易数据、用户行为数据作为训练样本，并采用训练集、验证集进行模型校验，算法准确率、召回率等关键指标均达到预设标准。

④智能应用系统建设目标完成

基于研发算法模型与大数据平台，项目成功构建了智能客服、智能推荐、智能补货、智能风控管理四大智能应用系统，实现了“提供针对每个用户的个性化服务，显著提升用户购物体验，提升跟取电商平台全网流量和会员转化率，并促进线上、线下产业生态的良性”的核心目标，各系统功能与应用效果均达到预期。

2.募集资金节余及项目终止的原因

(1)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是得益于AI技术的快速发展，有效替代了部分人工工作，项目对新增人员的需求降低，不仅减少了整体人力成本，也同步缩减了对办公空间的刚性需求，新增办公场所购置及配套设施支出显著降低。

二是基于AI技术的高速发展，有效替代了部分人工工作，项目对新增人员的需求降低，不仅减少了整体人力成本，也同步缩减了对办公空间的刚性需求，新增办公场所购置及配套设施支出显著降低。

三是通过采用弹性云产品替代原计划的实体硬件采购，公司优化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避免单独租赁服务器，并建立全周期成本管控机制，严格审核运营与间接费用，实现降本增效。

四是通过引入AI大数据领域技术专家，研发更高难度的核心项目，在无经验牵引和研发投入上进行了战略性追加。重点投入核心算法专利、专业软件授权、数据资源许可以及研发人员薪酬、算力租赁、测试验证等方面，确保了技术领先性和项目长期竞争力。

(二)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受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影响，房产购置成本、持有成本及后续处置风险均显著上升，同时项目对新增人员及办公空间的需求降低。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当前及未来房地产市场趋势的审慎评估，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在当前背景下继续推进募投项目中购置房产内容，将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及经营风险。不仅无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预期价值，还将持续占用公司大量募集资金及配套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日常经营活动的灵活性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弹性云服务模式的启动，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及硬件设备、带宽租赁、工程建设等服务的投入需求也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三)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建设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打造公司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运营体系。公司计划推进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开发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各物流设备互联互通，运单一键发运、运力发布、竞价比选、信用管理、运费核算、运费结算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分配运力，规划有效的物流路径，实现货与车的无缝衔接，整合仓储资源、货源、运力资源，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万元)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60,145.86	31,420.34	28,752.52

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2,094.5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预定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一)通过智慧物联网系统的开发，实现了运力资源的集约化调度和管理

项目成功研发并上线了功能完善的无车承运平台，严格遵循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办法要求，实现了货源发布、车源搜索、智能匹配、竞价选择、在线签约、全流程订单管理、智能调度、全程可视化跟踪(实时定位、轨迹回放)、电子单流转、在线对账等核心功能。平台已完成与主流业务系统的对接，确保业务数据、信息流、资金流、票据流“四流合一”，实现了合规化运营。

通过构建开放、协同的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该项目成功实现了对优质承运商或运力资源的系统性整合与